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異 議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恭華

代 理 人 邱芬凌律師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上列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本院製作之債權表提出異

01 議，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4 權人編號7相對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卡債權
05 本金新臺幣（下同）219,790元、利息562,091元，及電信費用債
06 權本金2,655元、利息1,660元、違約金664元，暨債權總額786,8
07 60元，均應予剔除。

08 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5日製作之債權表關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
09 權人編號8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
10 債權本金61,250元、利息60,320元及債權總額逾513,238元部
11 分，均應予剔除。

12 其餘異議駁回。

13 理 由

14 一、按對於相對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異議人
15 或其他相對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16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17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18 及受異議相對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
19 3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
20 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利息、紅
21 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1年或不及1年之定期給付
22 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
23 成後，異議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25、126及144條第1項
24 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消滅時效因請求、承認、起訴而中斷；
25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第
26 129條第1項、第2項第5款亦設有明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異議意旨略以：

28 （一）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
29 陳報之信用貸款債權，係發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於113年
30 2月22日向本院申報債權以前，未有中斷時效之事由，該債
31 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予剔除。

01 (二)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所
02 陳報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於100年1月10日取得本院99年
03 度司促字第17412號支付命令後，遲至107年12月12日始聲請
04 強制執行，102年12月12日以前之利息請求權，因未提出中
05 斷時效之證明，故自99年12月1日起至102年12月12日止之利
06 息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予剔除。

07 (三)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誠第一公
08 司）所陳報之二筆債權，分別受讓自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9 公司及台灣大哥大公司，上開債權分別成立於96年10月17日
10 及100年8月19日以前，滙誠第一公司未證明其於受讓上開債
11 權後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故現金卡債權請求權於111年10
12 月16日、電信費用債權請求權於102年8月18日即各已罹於消
13 滅時效，均應予剔除。

14 (四)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星展銀
15 行）所陳報之二筆債權，其中信用貸款債權自其取得臺灣臺
16 中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30105號民事裁定及裁定確定證明
17 書後，遲至98年間始聲請強制執行，該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
18 消滅時效，應予剔除；另信用卡債權係依企業併購法受讓自
1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惟
20 花旗銀行自97年2月13日取得支付命令後，遲至112年5月10
21 日始聲請強制執行，該債權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亦應
22 予剔除。

23 三、本件債務人異議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24 (一)關於債權表編號7債權人台新銀行之信用貸款債權：

25 查債權人台新銀行對債務人之信用貸款債權發生於00年間，
26 債務人於96年10月16日至102年1月30日間陸續清償10,421
27 元。又民法第129條第1項所稱「承認」之方式，無須債務人
28 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
29 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清償、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
30 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故信用貸款債權請求權於債務人最後一次清償時重

01 行起算消滅時效，債權人台新銀行於113年2月22日向本院申
02 報債權時，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債務人此部分之異議，為無
03 理由，應予駁回。

04 (二)關於債權表編號6債權人中信銀行之信用卡及現金卡債權：

05 債權人中信銀行於113年2月21日向本院陳報信用卡及現金卡
06 債權，並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18757號
07 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9年度司促字第17412號支付
08 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查債權人中信銀行於100年間取得支
09 付命令後，債務人於102年5月至105年10月間陸續清償5,600
10 元，嗣後債權人中信銀行又曾於107年及109年間聲請強制執
11 行。故其利息請求權於債務人最後一次清償時重行起算消滅
12 時效，債權人中信銀行於113年2月21日向本院申報債權時，
13 其利息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債務人此部分之異議，為
14 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三)關於債權表編號7債權人滙誠第一公司之現金卡及電信費用
16 債權：

17 債權人滙誠第一公司於113年2月26日向本院陳報現金卡及電
18 信費用債權，並稱均尚未取得執行名義，依其所提債權讓與
19 證明書，上開二筆債權分別成立於96年3月31日及100年8月1
20 8日以前，滙誠第一公司向本院陳報債權時，各該債權之請
21 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又滙誠第一公司雖主張債務人向本
22 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時，已知悉債權全部，且未於
23 前置調解程序提出時效抗辯，應屬已承認上開債權，而有中
24 斷時效之事由。然所謂「承認」，乃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
25 識其權利存在之觀念通知，故必須義務人向權利人表示認識
26 其權利存在，始得謂為「承認」。至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
27 認，則係時效完成利益之拋棄，恢復時效完成前之狀態，應
28 以債務人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為其要件。本件債務人引用聯
29 徵信用報告聲請債務前置調解，因債務人無法單憑聯徵信用
30 報告所載之債權數額知悉實際債權額，且關於其是否已明知
31 時效完成之事實，債權人滙誠第一公司並未提出任何證明文

01 件，難謂債務人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未為時效抗辯，即係時效
02 完成後所為之承認。故債務人異議滙誠第一公司之債權請求
03 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予剔除，債務人此部分之異議，為有
04 理由。

05 (四)關於債權表編號8債權人星展銀行之信用貸款及信用卡債
06 權：

07 1. 債權人星展銀行於113年2月20日向本院陳報信用貸款債權，
08 並提出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36682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
09 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票字第30105號民事裁定及裁定
10 確定證明書），依債權人清冊、上開債權憑證及債權人星展
11 銀行陳報狀之記載，其債權種類為「車貸（信用貸款）債
12 權」，是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規定應為15年。
13 債務人雖因債權人星展銀行另取得本票裁定，而主張其請求
14 權已因罹於3年時效而消滅，然債權人以其對債務人有貸款
15 債權，而取得本票作為擔保，尚屬常見，縱使本票債權之請
16 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仍無礙於貸款債權請求權之存在。是
17 債務人此部分之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2. 另債權人星展銀行陳報之信用卡債權，係依企業併購法所定
19 分割程序由花旗銀行讓與星展銀行，經其提出本院112年度
20 司執字第29790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本院97年度司促
21 字第148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惟花旗銀行自97年2
22 月13日取得支付命令（97年3月17日確定）後，遲至112年5
23 月10日始聲請強制執行，上開債權已逾15年而未行使，故其
24 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應予剔除。

2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